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微型消防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2025001-TH

采 购 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01-TH
- 2.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微型消防站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 4.项目预算金额：13.858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微型消防站设备采购项目	13.8580	1 项	采购消防头盔、消防员战斗服等在内的微型消防站装备，相关装备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货物交付。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3.方式：本项目报名采取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有意向的供应商携带下列有效文件购买比选文件或进一步索取详细信息：1）如为法定代表人报名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如为被授权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2）标书款汇款底单。请将上述文件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购买标包情况及联系人手机、邮箱发送至xzy@thtc.com.cn。

4.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5.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比选文件。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2288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徐梓瑶、王雪梅、刘戈、陈洁 010-53393795、17710390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梓瑶、王雪梅、刘戈、陈洁

电 话：010-53393795、17710390275

邮 箱：xzy@tht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比选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微型消防站 设备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微型消防站 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央财经大学两校区微型消防站 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金额：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比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比选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供应商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比选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成交人比选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人请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比选保证金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5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不适用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 (1) 固定金额：4500 元。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 代理费收取按包计算。 3、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比选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比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比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比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比选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比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比选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比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比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比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比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比选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比选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3.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 比选小组

18.1 比选小组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

行职责。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采购失败和终止

22.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2.2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采购项目将予以终止。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比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比选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比选保证金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比选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比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否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12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比选、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比选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比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比选进度另行通知。
- 2.7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比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

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比选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或比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比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比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比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比选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比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

3、评分标准如下：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商务部分（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5	审查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内（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甲方多个业绩算一个业绩）
2	综合商务	0-1	综合审查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满足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 0 分。

（三）技术部分（4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响应程度	0-46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共计 14 项；#代表重要指标，共计 46 分，共计 23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服务部分（1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0-7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括零配件、易损件的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针对
---	--------	-----	--

			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清晰明确，配件准备充分、提供及时，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专业度高，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得 7 分； （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存在不足，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2	供货保障方案	0-4	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从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 （1）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能够满足供货需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理清晰，供货流程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0-4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得 4 分； （2）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3）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承诺	0-3	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提供的货物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提供的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验等环节的承诺，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和维修更换保障办法，备件、易损件的准备，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等； （1）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清晰明确，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 3 分； （2）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2 分； （3）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目前，中央财经大学基础建设步伐不断推进，需在相应点位补充必要的微型消防站装备，实现快速联动处置突发火情的目标。

二、项目内容

为学院南路校区和沙河校区采购消防头盔、消防员战斗服在内的微型消防站装备（具体采购货物清单详见本章第四部分）。

三、质保期和响应时间

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接报修后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进行有效处置。

四、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1	消防头盔	2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0
3	消防手套	20
4	消防安全腰带	2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0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0
7	消防员呼救器	10
8	正压式呼吸器	10
9	安全绳（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20
10	消防腰斧（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20
11	防坠落卡扣	20
12	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	10
13	开关直流水枪	10
14	DN65 卡扣水带	20

五、技术需求

带★指标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带#指标为重要参考项，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扣减相应技术分值。证明文件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产品宣传册）、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厂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消防头盔技术参数：

-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 #2. 具备抗冲击、防穿透、耐火焰、抗压强的性能。

（二）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技术参数：

-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 #2. 防护性能符合 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 #3. 热防护能力 TPP 值不小于 $28\text{cal}/\text{cm}^2$ ；
- #4. 服装尺码能够满足身高 170-180cm，体重 70-80kg 人员的穿戴。（实际尺寸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个别调整）

（三）消防手套技术参数：

-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 #2. 五指分离式手套；
- #3. 掌心、背面、袖筒、本体、衬里均为阻燃材质。

（四）消防安全腰带技术参数：

-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五）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技术参数：

-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 #2. 热防护能力 TPP 值不小于 $28\text{CAL}/\text{cm}^2$ ；
- #3. 鞋码尺寸能够满足 43 码人员的穿戴需求。（实际尺寸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个别调整）

（六）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技术参数：

-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 #2.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
- #3. 额定功率 3W。

（七）消防员呼救器技术参数：

-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 #2. 报警声级强度在 3 米远处 $\geq 100\text{dB}$ 。

（八）正压式呼吸器技术参数：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2. 气瓶容积 $\geq 6.8\text{L}$;

#3. 气瓶采用碳纤维材质;

#4. 使用时间 $\geq 40\text{min}$ 。

(九) 安全绳 (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技术参数: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2. 拉力 ≥ 3500 公斤。

(十) 消防腰斧 (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技术参数: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2. 采用钢材质。

(十一) 防坠落卡扣技术参数: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十二) 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技术参数: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2. 可实现直流与喷雾模式转换;

#3. 采用内扣式接口;

#4. 适配于 DN65 消防水带。

(十三) 开关直流水枪技术参数: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2. 采用内扣式接口;

#3. 适配于 DN65 消防水带。

(十四) DN65 卡扣水带技术参数:

★1. 具有 3C 检测合格认证;

#2. 单卷水带 25 米长度规格;

#3. 设计工作压力 $\geq 2\text{Mpa}$ 。

六、采购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

产品送货地点：交货地点为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河高教园内）。

七、验收标准

供应商用于本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书，需要由消防主管部门检测和认证的，必须取得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和认证证书。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现场按比选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 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给予更换，并由供应商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质保期内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设备进行更换。

(2) 标的设备如发生停产、缺陷暴露等问题，供应商无偿负责替换为同厂家的升级替代产品。

(3) 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应商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服务。

(4) 若因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执行保修条例，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者，供应商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无条件赔偿。

(5)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及时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只收取成本费。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6) 供应商承诺以上服务不因服务的具体实施者（办事处、代理商或特约维修站）的变化而降低水平。

(7) 项目验收后，如出现由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安全问题，供应商负有全权责任。

2. 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及视频教学，确保两校区微型消防站队员能够熟练使用新设备，同时应传授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要点。培训内容至少需涵盖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的穿戴方法、正压式呼吸器使用方法、多

功能无后坐力水枪和开关直流水枪的操作流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购买微型消防站装备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数量、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1	消防头盔			个	2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个	20			
3	消防手套			个	20			
4	消防安全腰带			个	2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个	20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0			
7	消防员呼救器			个	10			
8	正压式呼吸器			个	10			
9	安全绳（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个	20			
10	消防腰斧（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个	20			

11	防坠落卡扣			个	20			
12	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			个	10			
13	开关直流水枪			个	10			
14	DN65 卡扣水带			个	20			
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含税）。除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标准：产品质量应满足_____的技术标准。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1. 甲方自验收合格 10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对公账户缴纳合同总价的 3% 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质保金缴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质保金缴纳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甲方通过（___对公转账___）方式付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应与合同及所开发票信息相一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发票等信息有误，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2. 交货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四、产品标准及验收

1. 验收时间：自甲方收到货物三日内，由乙方会同甲方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或本合同约定标准中更严格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产品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确保微型消防站队员能够熟练掌握装备的使用方法。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或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对交付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所交付的货物达到标准并符合要求，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五、产品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质保范围为全部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所进行的更换、维修保障，对正压式钢瓶防毒呼吸器内的压缩空气进行补充装。
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算。延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及不可抗力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为）而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可协议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根本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可协议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前造成的违约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责。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比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比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消防头盔			个	2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个	20			
3	消防手套			个	20			
4	消防安全腰带			个	2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个	20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0			
7	消防员呼救器			个	10			
8	正压式呼吸器			个	10			
9	安全绳（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个	20			
10	消防腰斧（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个	20			
11	防坠落卡扣			个	20			
12	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			个	10			
13	开关直流水枪			个	10			
14	DN65 卡扣水带			个	20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比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 目号(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 写)	说明

- 注：
-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比选文件评审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4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谈判后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消防头盔			个	2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个	20			
3	消防手套			个	20			
4	消防安全腰带			个	2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个	20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0			
7	消防员呼救器			个	10			
8	正压式呼吸器			个	10			
9	安全绳（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个	20			
10	消防腰斧（附对应数量的收纳袋）			个	20			
11	防坠落卡扣			个	20			
12	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			个	10			
13	开关直流水枪			个	10			
14	DN65 卡扣水带			个	20			
总价（元）								

注：1.本表谈判后，单独提交。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